

兵团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卫星转发器租赁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02C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
第四章 应答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58

第一章 邀请书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的委托，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其兵团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卫星转发器租赁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具备供货/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兵团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卫星转发器租赁项目

2、邀请供应商名称：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2388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4、采购内容：

兵团卫视标清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中星 6D）

（1）提供中星 6D 卫星 8A 转发器中 6.2 MHz 的带宽容量，为采购人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服务；（2）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在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调整使用带宽。采购内容的性能及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两次付款，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付 50%，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付 50%。

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需求。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7、应答文件的递交

7.1 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7.2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7.3 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7.4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网上开标

8、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应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应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8.3 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jmb5格式）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8.4 应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应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应答文件。

8.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项目联系人：李峰

项目联系方式：18997913664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
写字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师翠婷、杨泽艺、杨芳

项目联系方式：13109979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 项目预算：¥2238800.00（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其《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收到邀请书、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 合格的货物和/或服务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软件（如有）、设计方案（如有）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含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含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3 上述货物和/或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国内或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或服务情况，以及报价、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邀请书；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应答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天以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9. 使用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0. 《应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应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条款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详细的技术应答；
- 9)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邀请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或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其价格中已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11.3 供应商按上述 11.2 条款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应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1.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报价。
- 11.5 价格条件：供应商须以人民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报价：

1) 货物和/或服务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货物和/或服务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以及包括货物和/或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货物价值 110%的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 2) 设备本身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用应包含在设备费中;
- 3) 质保期内规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12. 价格

12.1 采购价格均以最终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准。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详细的技术应答
- 9)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5.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或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或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5.3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可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资料。

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或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银行转账、电汇，以其它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如为电汇，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编号：“TC249H02C”的投标保证金）：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 号：30020128191000575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行 号：102881001281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以支票、银行即期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票据由于开票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拒绝其参加谈判；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不予接受。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

16.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从中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其余部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应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应答文件》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应答文件》。

18. 《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电子应答文件的编制

18.1.1 电子应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应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1.2 电子应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8.1.3 电子招应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应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应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应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应答文件视为无效应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9. 《应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邀请函，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应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所有供应商的《应答文件》都必须按“邀请书”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0.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应答文件》

21.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应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应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应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供应商在递交《应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应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4 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应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被没收。

五、谈判

23. 接收《应答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应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 资格性检查

(1) 评审小组根据附表一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应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审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应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4.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附表一的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性检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协商内容

25.1 评审小组将初步评审情况汇总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须对协商内容进行书面回答和承诺。

26. 最后报价

26.1 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

26.2 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27. 最终评审

27.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连同书面承诺将和《应答文件》一起作为评审小组对其进行评审的最终依据。

28. 确定是否成交

28.1 在初步评审、谈判和最终评审的基础上,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8.2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评审小组将拒绝其应答文件。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接触

29.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评审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 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应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应同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采购人处，否则成交资格被取消。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和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标准：以投标人中标费率计算出的中标金额为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计算标准如下：

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8%	1.58%	1.0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61%	0.35%	0.41%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7%	0.17%	0.2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协议号：

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租赁协议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乙方： _____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监制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广播电视传输管理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09〕211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中星 6D 卫星转发器传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出现的术语具有本章所确定的含义。本协议中援引的章节或附件是指本协议的章节或附件。

卫星系统是指中星 6D 卫星及相关地面测控系统。

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

性能指标是指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中星 6D 卫星的性能指标。

许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转发器使用的全部许可或批准。

第二章 转发器服务

2.1 乙方通过中星 6D 卫星转发器中 6.2MHz 的带宽容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

2.2 转发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在服务期内调整使用带宽，但此调整须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批准。

- 2.3 甲方同意其卫星地面站的设计和运行及对卫星转发器的使用均符合附件二的各项参数，并同意按附件二中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卫星地面站设计资料、完成入网测试，以证明甲方的卫星地面站能够使用该卫星或转发器。使用转发器服务所要遵循的与入网验证、频率、传输计划及卫星操作规程有关的程序见附件二、三。（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 2.4 为保证同一卫星转发器上的每个用户能够安全、平等地分享该转发器容量，使节目的传输正常进行，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标定的上行功率使用转发器。由于甲方的疏忽或其上行站操作不当对卫星上同一转发器和不同转发器的其他用户造成干扰，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不当操作，消除干扰。如果接到有关通知后甲方仍不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并给其他用户造成损害，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样，由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或用户对甲方的传输业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尽快查明中断原因，协调相关卫星运营商或用户，消除影响，恢复甲方传输。（中星9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 2.5 乙方应对卫星进行每天24小时监控，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安全播出要求配备监测、记录、通信等手段，确保卫星及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甲方提供安全可

靠的传输服务。对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其他用户及不明干扰等原因对甲方传输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尽快确定干扰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甲方传输。

2.6 为便于卫星传输技术业务联系，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如下：

甲方技术负责人：李峰

电话：（0991）8722152 18997913664

传真：（0991）8722157

乙方技术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第三章 转发器租费

3.1 甲方租用中星 6D卫星转发器 6.2M 带宽，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发器租费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单价 36.11/MHz/年，由甲方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分两次支付。

3.3 上述租费支付进度如下：

支付日	支付金额
<u>2024 年 4 月 30 日前</u>	¥ _____ 万元
<u>2024 年 9 月 30 日前</u>	¥ _____ 万元

3.4 除非乙方在支付前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租费应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收款人：_____

3.5 甲方如有到期未付的租费（包括原协议剩余未结租金），则从到期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包括支付日）止，按每月 1.5% 的利率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财政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但甲方应在支付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第四章 租赁期限

4.1 本协议所述转发器的租赁期限开始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00:00，终止于下列日期中先发生者：

a) 2024 年__月__日 24:00:00（北京时间）；

b) 根据第 8 章的终止条款，本协议的终止日。

4.2 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未下发变更通知，则本协议按原有条款自动依自然年度顺延。

第五章 服务中断

5.1 甲方在发现转发器或业务中断后应尽快通知乙方，并提供转发器或业务中断的具体证据。转发器中断的时间最终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书面认可的时间为准。

5.2 由于转发器故障或干扰造成甲方业务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情况报告。

5.3 服务中断的补偿

除第 5.5 节的约定外，如发生服务中断，乙方应依条款 5.4 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甲方从下一期应付的租费中直接扣减相应租费数额。

5.4 条款 5.3 中所描述的每日（指每个日历日从凌晨 0:00 至午夜 24:00 的 24 小时）转发器服务费减少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每日服务中断小于 30 分钟：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0% ；
大于或等于 30 分钟，小于 3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20% ；
大于或等于 3 小时，小于 6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40% ；
大于或等于 6 小时，小于 9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60% ；
大于或等于 9 小时，小于 12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80% ；
大于或等于 12 小时，小于 15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00% ；
大于或等于 15 小时，小于或等于 24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50% 。

一天的转发器服务费为全年转发器服务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一天内发生两次以上中断，将累计计算中断时间并折算相应的补偿费金额。

合同期内单日应付的补偿费金额累计计算。

5.5 不予补偿的服务中断

如果服务中断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乙方对服务中断不予以补偿：

- 5.5.1 为保证安全播出，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乙方关闭转发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相应关闭转发器时段的服务费；
- 5.5.2 甲方和乙方对使用转发器容量进行的合作性测试；
- 5.5.3 甲方的传输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或对卫星系统、卫星系统的其它用户、其它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
- 5.5.4 未经乙方许可的传输导致的干扰
- 5.5.5 由于甲方的地面站设备异常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断；
- 5.5.6 不可抗力事件。

第六章 转发器服务的保护

- 6.1 如果使用转发器出现确认失效，乙方应尽快通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甲方，并尽可能及时地、合理地恢复受影响的转发器服务，包括尽快并尽技术可能利用卫星系统上的备份转发器提供服务。

- 6.2 如果所有被承诺用作备份的转发器都出现确认失效，而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可供替换的转发器，双方应根据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调度，对转发器的使用或转星事宜做出安排。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7.1 卫星系统的控制

为保证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卫星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采取合理措施。如所采取的措施对甲方节目传输造成了影响，事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7.2 卫星的处置

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在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后，有权决定对卫星的处置：

- 7.2.1 卫星上剩余燃料不足以有效地控制卫星；
- 7.2.2 乙方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组织要求卫星退役；
- 7.2.3 满足要求的转发器少于卫星通信容量的 50%。

第八章 协议终止

8.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8.1.1 甲方使用的转发器出现了超过 5 天的持续的确认失效，

或一个月内出现 2 次超过 10 小时的确认失效，且乙方未能提供甲方同意的其它可供替代的通信容量；

- 8.1.2 卫星系统服务寿命终止日。
- 8.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8.2.1 甲方的租费或其它应向乙方支付的应付款到期未付，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
 - 8.2.2 甲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它约定，且这种未履行在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或这种未履行危及到卫星系统经营的许可证、其它政府或国际组织机构的授权以及批准。
- 8.3 一旦本协议由甲方根据第 8.1 节终止，甲方自转发器失效之日起停止支付剩余租期的租费（但已使用转发器的租费仍须支付），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租费的剩余部分。
- 8.4 一旦本协议由乙方根据第 8.2 节终止，乙方自终止之日起停止向甲方提供转发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租费。
- 8.5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明令停止执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租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租费的剩余部分。

- 8.6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仍须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 8.7 除了本协议所明示保证外，乙方对于因本协议导致的任何其他间接、连带、特殊或与本协议无关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保密

- 9.1 双方同意，所有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包括所附附件及其它未见公布于众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和专有的信息，除按规定向国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备案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
- 9.2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就本协议发布公告或新闻发布。这种同意包括对要发布的信息的格式、内容和时间的书面认可。

第十章 廉洁自律条款

10.1 廉洁自律条款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章 其它

11.1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通过当面递交、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完成，如果是面交，应当书面签收；如果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则应当在发出后立即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可以对送达情况进行查询的通信方式补充发送。所有的通知均应当标明下列地址：

(1) 发给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南二巷 1501 号
卫星地球站

邮编：830009

收件人：李峰

传真：(0991) 8722157

固定电话：(0991) 8722152

(2) 发给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固定电话：

各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将其新的通信地址告知对方。

11.3 约束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4 年 月 日起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11.4 修改

对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或补充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果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11.5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

11.6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全部共识并覆盖所有以前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承诺或理解。

11.7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如协调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8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卫星性能指标

附件二： 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附件三： 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附件一

“中星 6D” 卫星主要性能指标

● 星体参数

设计制造：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卫星平台： 东方红四号增强型

设计寿命： 15 年

载荷功率： 8500W

轨道保持精度： ± 0.05 度(南/北、 东/西)

轨道位置： 东经 125 度

● 有效载荷

频率： 上行 5925MHz-6425MHz 下行 3700MHz-4200MHz

转发器： $22 \times 36\text{MHz} + 3 \times 27\text{MHz}$ ， 放大器功率 10W(TWTA)

极化隔离度： ≥ 33 dB， 正交双线极化

下行覆盖区： 可视亚洲， 大洋洲大部

下行 EIRP： 中国国土 $> 41.5\text{dBW}$ ；

南亚和东南亚 $> 38.5\text{dBW}$ ；

亚洲和大洋洲大部 $> 36\text{dBW}$ ；

信标： 水平信标 3695MHz、 4198.5MHz， 垂直信标 4197MHz。

切换： 卫星上行可实现区域波束与亚太波束和全国波束进行转发器级的切换，主要器件可实现主备份即时切换。

附件二

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技术规范

概述

本规范描述了初次进入或再次进入 CHINASAT 系统运行的卫星通信地球站所必须满足的功能要求和指标要求,详细规定了 CHINASAT 系统中载波的射频特性、各种业务载波的调制特性以及卫星通信地球站的天线特性。

本文件是进行入网验证的测试依据。用户在申请进入 CHINASAT 系统时,都要验证其地球站的性能符合本文件的规定,以有效地防止对其它系统的干扰。

已在 CHINASAT 系统上运行的卫星通信地球站,因更换或改进主要部件,如调制器、上变频器、高功率放大器(HPA)、天线等,而使地球站的性能指标有所改变时,我公司将要求该地球站重新进行验证测试。

本要求适用于 6 / 4 GHz 频段和 14 / 12 GHz 频段固定业务的各种类型卫星通信地球站。

载波射频技术要求

对发射载波的要求

发射载波的监视功能

建议每个卫星通信地球站提供方便的监测手段,对发射的载波强度、载波频率值进行监视。

发射载波的控制功能

卫星通信地球站应具有调整发射载波频率的功能,具有禁发功能和 Ku 频段的上行载波功率控制功能。

1) 调整发射载波频率功能

为了避免干扰或进行有效的卫星资源管理,有时需要卫星通信地球站临时改变载波频率。建议配置可编程的频率合成器,其产生本振信号使得上/下变频器在所使用卫星的工作频段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应适合载波带宽和总分配带宽,一般不大于 25KHz。

2) Ku 频段的上行功率控制功能

由于降雨等气候条件会对 Ku 频段无线电信号产生衰减效应,使得卫星天线输入端的功率

通量密度改变，因此工作在 Ku 频段上的卫星通信地球站需配置上行功率控制系统(UPC)，以便通过增加地球站的载波功率，补偿信号的雨衰量，保持卫星功率通量密度不变。

卫星在 Ku 频段的每个极化方式上都有一个非调制信标，可用作 UPC 的参考信号。

3) 禁发功能

当上变频器相位失锁或发射功率超标时，卫星通信地球站必须自动关断发射。

用户的控制中心站应对 VSAT 端站的载波发射具有遥控能力，包括关闭载波、调整发射功率等。

载波的发射功率强度

对于一般通信业务，发射载波功率的强度应满足上行链路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值的需要，但受已经核准的链路计算值限制。

每个转发器内所有用户使用的 EIRP 总值应控制在使卫星转发器总的输出回退值在预定的合理范围内。

发射载波功率稳定度

卫星通信地球站发射的任一载波的功率稳定度用 EIRP 的稳定度衡量，晴天时应限制在表-1 所示的指标范围之内。其中包括高功放输出功率不稳定度、调制器和上变频器输出电平的不稳定度、天线发射增益不稳定性以及天线指向误差和跟踪误差引起的不稳定性。

表 1 地球站 EIRP 的稳定度（晴天）

工作频段	5850MHz~6425MHz		14000MHz~14500MHz	
天线口径	>6 米	≤6 米	>4.5 米	≤4.5 米
所有类型的载波除 SCPC 系统中的参考导频外	±0.5dB / 天	±1.5dB / 天	±0.5dB / 天	±1.5dB / 天
SCPC 系统中的参考导频	±0.5dB / 天		±0.5dB / 天	

发射载波的频率稳定度

地球站发射载波频率稳定度，包括载波频率的初始偏离和长期漂移值，应不超过下述值：

SCPC 载波:	$\pm 250\text{Hz} / 24\text{h}$ $\pm 250\text{Hz} / 6\text{h}$ (VSAT 语音载波)
FDM / FM 载波:	$\pm 40\text{kHz}$ (1.25MHz 带宽的载波) $\pm 80\text{kHz}$ (2.5MHz 和 5MHz 带宽的载波) $\pm 150\text{kHz}$ (大于 5MHz 带宽的载波)
IDR / IBS 数字载波:	$\pm 0.025R$ (R 为进入调制器的传输速率) 但最大应不超过 $\pm 3.5\text{kHz}$
TV / FM 载波:	$\pm 250\text{kHz}$
TDM / TDMA 载波:	$\pm 0.015R$ (R 为进入调制器的传输速率)
纯 TDM 载波:	$\pm 1\text{kHz}$

辐射限制

波束外辐射

偏离主波束以外, 在邻星方向上辐射的 EIRP 值应不超过下述要求 (该要求与 ITU-R S. 524-5 一致)。

C 频段:

偏轴角	最大 EIRP / 4kHz
$2.5^\circ \leq \theta \leq 7^\circ$	$32 - 25\log\theta$ dBW / 4kHz
$7^\circ < \theta \leq 9.2^\circ$	11 dBW / 4kHz
$9.2^\circ < \theta \leq 48^\circ$	$32 - 25\log\theta$ dBW / 4kHz
$48^\circ < \theta \leq 180^\circ$	-7 dBW / 4kHz

Ku 频段:

偏轴角	最大 EIRP / 40kHz
$2.5^\circ \leq \theta \leq 7^\circ$	$39 - 25\log\theta$ dBW / 40kHz
$7^\circ < \theta \leq 9.2^\circ$	18 dBW / 40kHz
$9.2^\circ < \theta \leq 48^\circ$	$42 - 25\log\theta$ dBW / 40kHz
$48^\circ < \theta \leq 180^\circ$	0 dBW / 40kHz

同时地球站功率谱密度应满足 CHINASAT 对地球站上行功率谱密度的限制要求。在功放输出口测量, 应不超过下述值:

C 频段:

数据 -52 dBW/Hz

Ku 频段:

数据 -55 dBW/Hz

带外杂散辐射

经地球站发射的带外杂散信号（其中包括单频信号、频带噪声及其它无用信号，不含互调信号）落在 5850MHz~6425MHz（C 频段）频段内或 14000MHz~14500MHz（Ku 频段）频段内的 EIRP 应不超过 4dBW / 4kHz。

互调分量辐射

地球站发射信号的互调分量落在 5850MHz~6425MHz（C 频段）频段内或 14000MHz~14500MHz（Ku 频段）频段内的 EIRP 应不超过下述值：

各种类型的载波之间

C 频段: 24.2-0.54G_s-G/T_s dBW / 4kHz

Ku 频段: 22.6-0.70G_s-G/T_s dBW / 4kHz

注：G_s 为所使用转发器的增益档设置

载波频谱旁瓣

用户发射每个数字载波，落在带宽以外的频谱旁瓣应比频谱主瓣峰值低 26dB 以上，而落在用户带宽内的频谱旁瓣电平大小由用户确定。

卫星下行载波功率通量谱密度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各种调制方式，由卫星发射的载波信号到达地球表面，在任意 4kHz 带内的通量密度，应不超过下述数值：

C 频段:

-152	dBW / m ²	θ ≤ 5°
-152+0.5 (θ-5)	dBW / m ²	5° < θ ≤ 25°
-142	dBW / m ²	25° < θ ≤ 90°

Ku 频段:

-148	dBW / m ²	$\theta \leq 5^\circ$
-148+0.5 ($\theta-5$)	dBW / m ²	$5^\circ < \theta \leq 25^\circ$
-138	dBW / m ²	$25^\circ < \theta \leq 90^\circ$

其中， θ 为射频信号波束中心与地球水平面的夹角。

同时还应满足 CHINASAT-1 对用户载波下行功率谱密度的限制要求，应不超过下述值：

C 频段 EIRP_s 谱密度(波束边缘)：

数据	-41 dBW/Hz
数字电视	-38 dBW/Hz

Ku 频段 EIRP_s 谱密度(波束边缘)：

数据	-33.8 dBW/Hz
数字电视	-29.8 dBW/Hz

能量扩散

为了将进入到其它卫星网络和地面上网络的干扰电平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必要时，用户所发射的载波应按要求进行能量扩散，使得地球站发射的波束外辐射功率谱密度不超过 2.2.1 条的规定以及卫星下行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 2.3 条的规定。

数字载波业务

CHINASAT 系统要求，用户地球站在数字调制器输入端应具有连续加扰功能，数字载波的功率谱密度及占用带宽不能超出已批准的传输计划中规定的要求。

TV / FM 业务

TV / FM 载波的能量扩散系统应能随着基带信号电平的变化而自动地调节。

由能量扩散信号引起的 TV / FM 载波的带宽应为 2MHz_{p-p}/ 4MHz_{p-p}。

由视频信号和能量扩散信号合成后的组合信号引起的 TV / FM 载波的总的峰—峰频偏及载波的功率谱密度应符合 2.2.1 节的要求，占用带宽不应超过已批准的传输计划中规定的要求。

FDM / FM 业务

FDM / FM 电话载波的能量扩散系统应能随着基带信号电平的变化而自动地调节。

任意基带负载的每 4KHz 发射功率密度与全基带负载的每 4kHz 发射功率密度相比应不超过 2dB。为防止过频偏，CHINASAT 建议用户地球站在基带设备中使用限幅器。

FDM / FM 电话载波的功率谱密度及占用带宽不应超过已批准的传输计划中规定的要求。

天线系统技术要求

天线旁瓣特性

a. 发射旁瓣强制性要求

未经我公司同意,主极化和交叉极化发射天线 90%的旁瓣峰值增益应不超过下述包络线要求。超过包络线的旁瓣增益不得高于包络线 3dB(该要求与 ITU-R S.580-5 和 465-5 一致)。

$D / \lambda < 50$:

$$G = 32 - 25 \log \theta \quad \text{dBi}, \quad 1^{\circ} \leq \theta \leq 48^{\circ}$$

$$G = -10 \quad \text{dBi}, \quad \theta > 48^{\circ}$$

$D / \lambda \geq 50$:

$$G = 29 - 25 \log(\theta) \quad \text{dBi}, \quad 1^{\circ} \leq \theta \leq 20^{\circ}$$

$$G = -3.5 \quad \text{dBi}, \quad 20^{\circ} < \theta \leq 26.3^{\circ}$$

$$G = 32 - 25 \log(\theta) \quad \text{dBi}, \quad 26.3^{\circ} < \theta \leq 48^{\circ}$$

$$G = -10 \quad \text{dBi}, \quad \theta > 48^{\circ}$$

* 当 D / λ 小于 100 时,这个角度应为 $100 \lambda / D$ 度。

式中,

D 为天线直径(米);

λ 为波长(米);

θ 为偏离中心波束轴向的角度;

G 为天线旁瓣增益。

第一旁瓣应低于主瓣 14dB 以下。

b. 接收旁瓣

为了防止受到其他地球站或卫星网络的干扰,对地球站天线的接收旁瓣增益也应加以限制,但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天线的接收旁瓣特性要求同发射旁瓣特性要求。

极化方式、隔离度和调整能力

天线极化方式

卫星通信地球站在入网测试和链路开通测试时，应正确设置极化方式。

对于可进入多个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天线，每次改变卫星网络时，都应重新校正天线的极化，确保极化准确。

交叉极化隔离度

调整发射天线的极化面，使任一分配端口的发射主瓣增益峰值以下 1dB 点以内的交叉极化分量至少比主极化分量低 30dB。

地球站接收天线交叉极化隔离度也应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作为强制性指标要求。

极化角范围

卫星通信地球站应能方便地旋转馈源系统，改变天线极化。建议最好使用旋转角度指示器。

对于 4 端口的（两个发射、两个接收）馈源系统，极化旋转角至少应在 $\pm 22.5^\circ$ 范围内可调。

对于 2 端口的（一个发射、一个接收）馈源系统，极化旋转角至少应在 $\pm 45^\circ$ 范围内可调。

天线控制

天线控制能力

地球站俯仰角大于 5° 时，可通过人工、自动两种方式跟踪 CHINASAT 卫星。

跟踪方式

CHINASAT 卫星的轨道位置保持精度 CHINASAT 卫星主要技术参数文件中提供。

CHINASAT 卫星可提供信标信号用于地球站天线的跟踪，该信标信号参数在 CHINASAT 卫星主要技术参数文件中提供。

如果某个用户地球站自行发送跟踪导频信号，用户应事先特别说明并得到我公司许可。

天线角度指向范围

卫星轨道位置是由各国相互协调确定的。一个卫星网络受到严重干扰而又不能达成协调时，也可能移动轨道位置。因此，对于 CHINASAT 卫星，建议地球站天线最好是有指向地球同步轨道可视弧段内上任一位置的能力。

附件三

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为保障用户业务的安全、可靠运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星用户业务开通前和运行过程中务必满足以下要求：

1、用户应提供操作层有效联系方式，业务运行期间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应书面提供开通业务的业务类型、网络结构、通信体制和工作方式等信息；

用户应书面提供地球站地理位置、地球站主要设备（天线、功放等）的规格、型号等信息；

2、Ku 波段 4.5 米以上、C 波段 6 米以上天线应具备伺服和自动跟踪功能；

3、用户地球站设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户地球站入网规范》的要求，该规范主要对下述技术指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i 天线系统性能

- 天线发、收极化隔离度
- 天线发、收方向性

ii 站内设备性能

- 杂散
- 辐射
- 功率频率稳定性

具体指标要求详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户地球站入网规范》。

4、为保证用户地球站设备满足上述规范要求，用户在入网前必须按照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导对其地球站设备进行部分或全部入网测试，以获得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入网许可。测试的具体程序详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户地球站入网测试程序》。其中，对于天线系统而言，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入网测试：

- 已获得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型号或批量认证的¹;
 - 已通过其他卫星公司入网测试或认证, 经我公司审核认可的。
- 5、用户业务开通前, 应完成按照实际网络配置参数进行的链路计算并经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 以便为业务开通测试提供依据。为保证链路计算能够对业务开通进行有效的指导, 用户应填写《用户卫星通信网络传输计划表》, 如果在运行过程中《用户卫星通信网络传输计划表》中有关内容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认可。
- 6、所有用户在开通业务之前必须在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导下完成开通测试, 测试通过后才能开通业务。开通测试的内容包括:
- 对准卫星;
 - 极化调整;
 - 功率标定;
 - 调制特性测试;
 - 通信质量测试。
- 测试程序详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业务开通测试程序》。
- 7、用户业务开通后, 用户应按照合同规定、入网测试和开通测试标定的技术参数和状态使用设备和传输信号; 发射设备更换或改造, 发射功率、频率和调制特性调整应事先向我公司业务运行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同意后方可进行。根据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有权要求用户重新执行部分或全部入网测试和开通测试。
- 8、出现干扰或突发异常事件时, 用户有义务积极配合我公司干扰排查和应急处理工作, 按照我公司要求认真检查设备, 协助查找原因; 必要时, 用户应按我公司指令关闭载波。

¹不具备电动控制伺服系统的小口径天线无法进行现场入网测试。卫星公司应生产厂家邀请, 对同一型号或批量的小口径天线在测试场进行一定数量抽样检测, 测试合格即对该型号或批量的所有产品发放认证证书。但由于抽测的偶然性和现场安装的不确定因素, 已获得认证的小口径天线在开通测试时有可能被发现不合格(主要是极化隔离度)。这种情况下, 我公司有权要求用户调整或更换设备。

第四章 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应答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8、详细的技术应答

附件 9、**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应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所发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 应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详细的技术应答
- (9)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0)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 (11)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声明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1.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应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全额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谈判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我方声明，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 技术需求书的 要求	《应答文件》对 《采购文件》技 术条款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注 1：供应商仅需对其偏离部分进行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如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的商务条款	《应答文件》对《采购文 件》商务条款的响应	偏离情 况	说明
1					
2					
3					
.....					

注 1：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附件 6-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6-4 投标保证金（如有）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营业执照；

附件 6-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投标保证金

此处应付保证金汇款截图，需足额、按时缴纳文件规定的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7. 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供参考)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工程技术人员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附件 8. 详细的技术应答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采购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项目方案
- 2、项目团队
- 3、实施队伍及人员情况
- 4、后期（售后）服务方案
- 5、其他

附件 9.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或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专利（如有）、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期内完成以下内容：

1. 兵团卫视标清节目卫星传输技术服务（中星 6D）

（1）提供中星 6D 卫星 8A 转发器中 6.2 MHz 的带宽容量，为采购人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服务；

（2）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在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调整使用带宽。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卫星进行每天 24 小时监控，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安全播出要求配备监测、记录、通信等手段，确保卫星及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服务。对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其他用户及不明干扰等原因对采购人传输造成的影响，供应商应尽快确定干扰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采购人的传输。

2. 如果卫星转发器出现确认失效，供应商应尽快通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用户，并尽可能及时地、合理地恢复受影响的转发器服务，包括尽快并尽可能利用卫星系统上的备份转发器提供。

3. 如果所有被承诺用作备份的转发器都出现确认失效，而供应商无法为采购人提供可供替换的转发器，双方应根据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调度，对转发器的使用或转星事宜做出安排。